

#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七届八次监事会决议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 5 楼 1 号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大平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的议案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二、关于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三、关于《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任职人员，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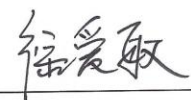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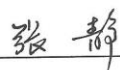
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

本页无正文。

为七届八次监事会决议签字页：

李大平 

徐爱敏 

张 静 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

